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W007 号

威海贝亿进出口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8 月 26 日，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2023 年 3 月 2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24 日，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温泉西路 119 号（金蚂蚁汽车广场 608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海波 联系电话：0631-536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W008 号

威海淞博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11 月 25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8 日，3 月 3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24 日，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温泉江家寨温泉镇政府办公楼五楼 510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海波 联系电话：0631-536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W009 号

威海卫棒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10 月 26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26 日，威海市环翠区温泉路-371B 号一层-5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海波 联系电话：0631-536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W010 号

威海文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8 日、3 月 3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24 日，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温泉东路 158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海波 联系电话：0631-536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W011 号

威海紫水进出口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10 月 28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8 月 26 日，你单位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3 年 3 月 28 日、3 月 3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24 日，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温泉小学西门门市房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

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海波 联系电话：0631-536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P15 号

威海晟荣机械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12 月 5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21 年 7 月 9 日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三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3 年 3 月 23 日、3 月 2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3 年 5 月 22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桥头镇桥头村西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你单位。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你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

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管仲 联系电话：0631-5522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P16 号

威海市唐路服饰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9 月 12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3 日、3 月 28 日、6 月 12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3 年 5 月 22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头）产业园裕桥路-15-1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从事经营活动。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你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管仲 联系电话：0631-5522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P17 号

威海市博鳌网吧：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12 月 5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 年 7 月 9 日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三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3 年 3 月 23 日、3 月 2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2023 年 5 月 22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桥头镇驻地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你单位。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你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

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管仲 联系电话：0631-5522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Z017 号

威海市盛晴贸易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23 年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1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昌华路 66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刘金明 联系电话: 0631-5782331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Z018 号

威海洪兴装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23 年 3 月 2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1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环翠路-92 号-13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Z019 号

威海振鑫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12 月 13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8 月 26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3 年 3 月 29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1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蓬莱路-353-1 号 103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

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Z020 号

威海市运德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8 月 26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3 年 3 月 3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1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长江街-27 号 307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

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Z021 号

威海新航电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23 年 2 月 28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 年 7 月 11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业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2 年 8 月 26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业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3 年 3 月 3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1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柳沟路-29-3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Z022 号

威海海英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7 月 21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业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2 年 8 月 26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业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023 年 3 月 3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2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火炬南路-501 号 225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

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Z023 号

威海祖玉渔具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23 年 2 月 28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8 月 26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业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3 年 3 月 3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1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利元鞋厂院内北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社保账户为空户，费用缴纳至 2012 年 12 月。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

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Z024 号

山东静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19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23 年 3 月 3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1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庐山路 52 号 A1 栋四层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刘金明 联系电话: 0631-5782331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Z025 号

威海超图进出口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12 月 13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30 日，4 月 3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1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中路(柳沟路段)的山东双创人孵化器有限公司 A3 座 211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

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Z026 号

威海广虎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18 年 4 月 3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 年 12 月 13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3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1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中路（柳沟路段）路南 A3-108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

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Z027 号

威海恒佰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21 年 2 月 5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30 日，4 月 3 日，4 月 7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1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沈阳中路-575-2 号-301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

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Z029 号

威海敏溪建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12 月 5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8 月 26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业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3 年 3 月 27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1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中路-613-3 号办公楼 102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

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Z030 号

威海东森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12 月 5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8 月 26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业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3 年 3 月 27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2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长江街-17-3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

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Z031 号

威海港大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19 年 7 月 11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业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3 年 3 月 27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19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中路-577-1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Z032 号

威海海鹏电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23 年 3 月 27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1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蓬莱路-183 号-2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刘金明 联系电话: 0631-5782331

联系地址: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Z034 号

威海市学利人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8 月 26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业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3 年 3 月 27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东乔工业园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Z035 号

威海丰平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21 年 9 月 2 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 年 7 月 12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业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2 年 8 月 26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业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3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21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滨海明珠-35 号-30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

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Z036 号

威海凯瑞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18 年 7 月 27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业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2 年 8 月 26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业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3 年 3 月 27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21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高区邮政局张村邮电支局办公楼后院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

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Z037 号

威海诚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21 年 1 月 21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21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旅游度假区火炬南路 515 号 1 层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Z038 号

威海市环翠区金德模具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21 年 7 月 12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业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3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21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雁荡路 166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

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Z039 号

威海市鲁艺木制品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21 年 8 月 31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 年 7 月 12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业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2 年 8 月 26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业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3 年 3 月 27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21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区张村镇驻地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

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Z040 号

威海市度假区鸿昌渔具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23 年 3 月 27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1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张村镇和徐疃村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

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Z041 号

威海市区顺兴建筑工程队：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8 月 26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业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3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2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张村镇柳沟村东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

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Z042 号

威海市昊文网吧：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22 年 11 月 30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1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张村镇和徐疃村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

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Z043 号

威海市环翠区泉利渔具配件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23 年 2 月 28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 年 7 月 21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业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2 年 8 月 26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业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3 年 3 月 27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张村镇福德庄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Z045 号

威海市区飞星渔具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23 年 3 月 27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2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区张村镇柳沟村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

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Z046 号

威海市环翠区奇遇网吧：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23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2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东莱海村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Z047 号

威海市红客网吧: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18 年 7 月 27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业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0 年 7 月 21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业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2 年 8 月 26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业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3 年 3 月 27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2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张村镇皂河北 3 号-6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

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Z048 号

北京巨航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1 月 13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7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2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皂南台村东 1 号楼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

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Z049 号

威海五谷丰登餐饮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20 年 7 月 21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业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3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24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一品南山-5 号-4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

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50-3 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Z050 号

威海乐百特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23 年 4 月 4 日，4 月 6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20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科技路-975-5 号-201 进行了现场核查，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你单位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金明 联系电话：0631-578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T011 号

威海大易置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16 年 7 月 8 日、2017 年 7 月 11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及 2023 年 7 月 11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 年 8 月 30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2023 年 3 月 2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远遥村村委五楼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企业。另查明，你单位在税务登记中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被认定为非正常；2021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梁军 联系电话：0631-5126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T012 号

威海赐金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16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及 2023 年 7 月 11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 年 7 月 11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3 年 3 月 2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孙家疃镇环海路-180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该企业。另查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在金三中无税务登记；亦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梁军 联系电话：0631-5126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T014 号

威海胜华冷藏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21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及 2023 年 7 月 11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孙家疃镇外窑村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企业。另查明，自 2021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在金三中无税务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梁军 联系电话：0631-5126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T015 号

威海市华鑫制笔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21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及 2023 年 7 月 11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8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孙家疃镇外窑村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企业。另查明，自 2021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你单位在金三中无税务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梁军 联系电话：0631-5126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T016 号

威海侨谊渔具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1 年度企业年报，2015 年 7 月 13 日、2015 年 7 月 16 日、2016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及 2023 年 7 月 11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8 年 7 月 27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3 年 3 月 28 日及 3 月 30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孙家疃镇沙窝村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企业。另查明，自 2021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你单位在金三中无税务登记；自 2021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

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梁军 联系电话：0631-5126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N010 号

威海喜鹊标签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喜鹊标签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朴云超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N011 号

威海信帝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丛斌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N012 号

威海雅润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丛斌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N013 号

威海市金尚木建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丛斌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N014 号

威海纵贯线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纵贯线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朴云超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N015 号

威海德寿宫餐饮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德寿宫餐饮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朴云超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N016 号

威海曲伟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丛斌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N017 号

威海诚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丛斌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N018 号

威海诺比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诺比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朴云超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N019 号

威海工九服装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丛斌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N021 号

威海魏雄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魏雄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朴云超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N022 号

威海赛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丛斌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N023 号

威海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丛斌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N024 号

威海市欣凯服装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丛斌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N025 号

威海晟臻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丛斌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N026 号

威海爱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爱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朴云超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N027 号

威海红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红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朴云超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N028 号

威海宏禾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宏禾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朴云超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N029 号

威海爱包客餐饮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丛斌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N030 号

威海市广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丛斌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N031 号

威海祥顺玉石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祥顺玉石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朴云超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N032 号

威海九洲大药房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丛斌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N033 号

威海方铭进出口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丛斌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N034 号

威海哲曼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哲曼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朴云超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N035 号

威海飞庆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丛斌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N036 号

威海倍进进出口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倍进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朴云超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N037 号

威海封双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丛斌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N038 号

威海直角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直角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朴云超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N039 号

威海市昊传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丛斌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N040 号

威海梦远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丛斌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N041 号

威海青诺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丛斌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N042 号

威海华威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华威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朴云超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N043 号

威海川泉进出口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川泉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朴云超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0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N044 号

威海中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中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朴云超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N045 号

威海士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至 2012 年 12 月，目前为空户。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威海士德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朴云超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N046 号

山东乐百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新威路店：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企业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不在该住所经营，且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也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另查明，你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至 2020 年 12 月，目前为空户。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因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山东乐百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新威路店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

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郝骏煜、朴云超 联系电话：0631-5235315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S002 号

威海晶锆服装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2021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31 日，8 月 7 日执法人员拨打你单位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你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高家庄村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你单位的住所地。另查明，你单位无税务登记；你单位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玉磊 联系电话：0631-5182331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R014 号

威海安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 年 10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6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14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 62 号-3 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R015 号

威海红苹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 1 月 16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19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6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14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世昌大道-79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

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R016 号

威海鸿昌机械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6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14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 79 号 8 层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R017 号

威海环翠楼综合门诊部：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7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统一路 65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企业。另查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R018 号

威海金祥粮油食品店：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7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12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大众路 18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企业。另查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R019 号

威海峻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6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12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统一路-254 号 303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R020 号

威海林泽进出口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6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12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178 号-18 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

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R021 号

威海茂禾建材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 年 7 月 11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3 年 3 月 26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12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杏花北二街-11-1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

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R022 号

威海钱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当事人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6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13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环翠花苑-7 号-307 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

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R023 号

威海始丰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8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6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14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世昌大道 92-1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R024 号

威海市合华麟服装店华鑫分店：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8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7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12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和平路 19 号 - 1 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找到该企业。另查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R025 号

威海市环翠区安星渔业捕捞队：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 年 1 月 16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3 年 3 月 26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5 月 23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统一路 109 号楼 - 2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企业。另查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R026 号

威海市环翠区华凯服装制作中心：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2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7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13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和平路海城巷 8-1 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企业。另查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R027 号

威海市汇海福思德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6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13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和平路-113-1 号 8005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R028 号

威海市汇海福思德贸易有限公司山花大酒店：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8 年 7 月 27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18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7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13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和平路-113-1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

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R029 号

威海市龙洋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 年 8 月 11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3 年 3 月 26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海滨路幸福公园风情酒吧区 J01-02 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

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R030 号

威海市名驹自行车行：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6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13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和平路 152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企业。另查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R031 号

威海肽健康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6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3-2 号 803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

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R032 号

威海万合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6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12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新威路 128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R033 号

威海心怡网吧：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 年 7 月 11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3 年 3 月 26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14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世昌大道-66-3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未查找到该企业。另查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们认为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R035 号

威海雅平贸易有限公司招待所：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8 年 7 月 27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3 年 3 月 27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12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文峰五街 16 号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

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R036 号

威海遥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6 日、2023 年 3 月 27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18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59 号-五层（501 室）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

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威环市监罚告〔2023〕R037 号

威海正源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你单位未按规定提交 2020 年至 2022 年度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 年 7 月 11 日，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2022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3 年 3 月 26 日，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其取得联系；2023 年 4 月 14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威海市环翠区世昌大道 63 号-2 进行了现场核查，当事人不在该住所经营。另查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当事人未在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登记；当事人未在人社部门进行社保缴费登记。

通过以上事实，我局认定你单位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鉴于你单位开业后连续两个年度以上未依法报送年度

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等情形，属于《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规定的应当列入清理范围的企业，适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清理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拟作处罚如下：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江威 联系电话：0631-5224702

联系地址：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50-3号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4日